# 医院关于加强职业道德建设的若干规定及奖惩办法

为加强医院的精神文明与职业道德建设，努力纠正行业不正之风，切实维护群众利益，树“百姓信赖”医院品牌，根据《医务人员医德规范及实施办法》、《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“九不准”》、卫生部、山东省卫生厅、青岛市卫生局有关文件精神，经院党委研究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关于加强职业道德建设的若干规定

全院职工应自觉遵守、保持和发扬卫生工作的优良传统，全心全意为病人服务，不断提高职业道德素质和医疗服务质量，坚持廉洁文明行医、依法行医、廉洁行医、诚信行医。

（一）救死扶伤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。

1．加强政治理论和职业道德学习，树立救死扶伤、以病人为中心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和服务意识，大力弘扬白求恩精神。

2．增强工作责任心，热爱本职工作，坚守岗位，尽职尽责。

（二）尊重患者的权利，为患者保守医疗秘密。

3．对患者不分民族、性别、职业、地位、贫富都平等对待，不得歧视。

4．维护患者的合法权益，尊重患者的知情权、选择权和隐私权，为患者保守医疗秘密。

5．在开展临床药物或医疗器械试验、应用新技术和有创诊疗活动中，遵守医学伦理道德，尊重患者的知情同意权。

（三）文明礼貌，优质服务，构建和谐医患关系。

6．关心、体贴患者，做到热心、耐心、爱心、细心。

7．着装整齐，举止端庄，服务用语文明规范，服务态度好，无“生、冷、硬、顶、推、拖”现象。

8．认真践行医疗服务承诺，加强与患者的交流和沟通，自觉接受监督，构建和谐医患关系。

（四）遵纪守法，廉洁行医。

9．严格遵守卫生法律法规、卫生行政规章制度和医学伦理道德，严格执行各项医疗护理工作制度，坚持依法执业，廉洁行医，保证医疗质量和安全。

10．在医疗服务活动中，不收受、不索要患者及其亲友的财物。

11．不利用工作之便谋取私利，不收受药品、医用设备、医用耗材等生产、经营企业或经销人员给予的财物、回扣以及其他不正当利益，不以介绍患者到其他单位检查、治疗和购买药品、医疗器械等为由，从中牟取不正当利益。

12．不开具虚假医学证明，不参与虚假医疗广告宣传和药品医疗器械促销，不隐匿、伪造或违反规定涂改、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。

13．不违反规定外出行医，不违反规定鉴定胎儿性别。

（五）因病施治，规范医疗服务行为。

14．严格执行诊疗规范和用药指南，坚持合理检查、合理治疗、合理用药。

15．认真落实有关控制医药费用的制度和措施。

16．严格执行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，不多收、乱收和私自收取费用。

（六）顾全大局，团结协作，和谐共事。

17．积极参加上级安排的指令性医疗任务和社会公益性的扶贫、义诊、助残、支农、援外等医疗活动。

18．正确处理同行、同事间的关系，互相尊重，互相配合，取长补短，共同进步。

（七）严谨求实，努力提高专业技术水平。

19．积极参加在职培训，刻苦钻研业务技术，努力学习新知识、新技术，提高专业技术水平。

20．增强责任意识，防范医疗差错、医疗事故的发生。

全体医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“八项禁令”：

（一）严禁在服务态度上有“生、冷、硬、顶、推”行为；

（二）严禁向患者方索要或者接受礼金、礼品和有价证券；

（三）严禁接受患者及推销商方面的请吃或者安排的娱乐活动；

（四）严禁在诊疗活动中，收受药品、医用设备、医用耗材等生产经营单位或经销人员以各种名义给予的回扣、提成或礼品。

（五）严禁开“大处方”、“人情方”、“搭车方”和不因病施治开具贵重药品、高质耗材。

（六）严禁多记费、多收费或私自收取费用。

（七）严禁隐匿、伪造划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。

（八）严禁出具假证明、假诊断书等弄虚作假行为。

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，严肃行业纪律，促进依法执业、廉洁行医，针对医疗卫生方面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，全体医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“九不准”：

（一）、不准将医疗卫生人员个人收入与药品和医学检查收入挂钩

（二）、不准开单提成

（三）、不准违规收费

（四）、不准违规接受社会捐赠资助

（五）、不准参与推销活动和违规发布医疗广告

（六）、不准为商业目的统方

（七）、不准违规私自采购使用医药产品

（八）、不准收受回扣

（九）、不准收受患者“红包”

二、关于加强职业道德建设的奖惩办法

（一）对违犯职业道德、搞行业不正之风的人员，分别给予以下处罚：

1、因为服务态度差，使用服务忌语，违反首问负责制，对病人“生、冷、硬、顶、推”，引起病人或其亲属不满、发生争执纠纷者，责成当事人公开检查，全院通报批评，并扣发100-300元劳务费，情节严重的待岗1周-1个月，待岗期间按医院人事制度有关规定执行。

2、在医疗活动中，不负责任，擅自将本属于医、护人员应该完成的工作推给患者或患者家属的，一经发现或患者投诉，全院通报批评，并扣发100－300元劳务费；造成不良后果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扣发300-500元劳务费或待岗1周-1个月，待岗期间按医院人事制度有关规定执行。

3、在医疗活动中接受病人或其亲属宴请，除如数退赔宴请费用外，全院通报批评，并扣发当事人300-500元劳务费。

4、利用工作之便，为自己或他人“搭车开药”、“搭车检查”、“搭车治疗”的，全院通报批评，追交全部费用，扣发300-500元劳务费，情节严重的1年内不晋升技术职称或给予降级辙职处分。

5、对住院病人，未经院领导批准，擅自让患者外出采购药品、器械或其它耗材而在院内使用者，全院通报批评，并扣300-500元劳务费；情节较重的待岗1周-1个月，待岗期间按医院人事制度有关规定执行；情节特别严重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，给予1年内不晋升技术职称或撤职、降职、开除留用、开除处分。

6、对购进和销售假劣药品、器械及耗材的主要责任人除负担经济损失的20%-60%外，视情节轻重给予降职，开除留用和开除处分。

7、出具假诊断书、假化验单、假发票等假证明造成较坏影响的，全院通报批评，扣发责任人300-500元劳务费，1年内不晋升专业技术职称，情节恶劣后果严重者，给予开除留用或开除处分。

8、不按规定项目标准收费，擅自扩大、提高收费范围、标准，造成医院信誉受损的，除没收多收金额，并追究主要责任人及科室负责人的责任，扣除责任人和主管科室主任1-3个月劳务费；情节严重的，调离该工作岗位或撤职待岗处理。

9、在各项医疗和经济活动中，违反财经制度，私自截留医院资金，私自收费不上缴的，接受 “回扣”中饱私囊的，按贪污或收受贿赂论处，没收全部赃款，扣发一年劳务费和30%的职务工资，情节严重的撤销专业技术职称，并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处分，触犯刑律的，交司法部门处理。

10、严禁为药商“统方”，接受“统方费”。一经查实，按收受贿赂论处，没收全部赃款，并扣发一年劳务费和30%的职务工资，调离该工作岗位或待岗1-3月，待岗期间按医院人事制度有关规定执行。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开除处分，触犯刑律的，交司法部门处理。

 11、收受“红包”、回扣、开单提成不满1000元的，予以警告；1000元及以上不足5000元的，医生护士给予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，其他医务人员离岗学习培训6个月；5000元及以上的，除医生护士给予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，其他医务人员离岗学习培训6个月外，同时，给予党政纪处分。一年内收受“红包”、回扣、开单提成被二次查实，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建议发证机关吊销其医生执业证书，护士调离护理岗位，其他医务人员调离原岗位。索要“红包”、回扣的，按照严重情节论处。

12、医务人员诱导病人或家属给医生、护士送“红包”，第一次，予以警告；第二次，给予行政处分，同时离岗学习培训3个月。

13、返聘人员收受“红包”、回扣、开单提成不满1000元的，予以警告；1000元及以上或被二次查实的，聘任单位将其辞退。

14、触犯刑律，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。

15、对难以谢绝收受的“红包”、回扣，在院内的当事医务人员，应及时报告纪检监察室，节假日（包括休息日）期间报告总值班，所收“红包”、回扣应在24小时内（节假日应在节后上班的当天）上缴到前述部门；受院委托在外实施医疗行为和公务的当事医务人员，应当在回院报到上班的当天，将收到的“红包”、回扣上缴到前述部门。逾期不报告、不上缴的，视同收受“红包”、回扣论处。

16、医务人员违反“九不准”被查实的，一年内不得参加各级各类评优评先活动；当年医德考评定为不合格；待聘人员要缓聘或停聘。

部门、科室收受回扣，或者给医生开单提成费、巧立名目乱收费的，除直接责任人进行处罚外，应追究部门或科室主要负责人的责任。对收受回扣发放的，给予部门或科室主要负责人党政纪处分。

17、一年内，经查实，部门或科室出现一次收受回扣，或者给医生开单提成费、巧立名目乱收费；科室有两人次违反“九不准”规定，部门、科室精神文明类、行业作风类评比实行“一票否决制”。

18、医务人员违反“九不准”已经查实，其现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、信用卡等要如数追缴；礼品能追缴实物的要追缴实物，不能追缴实物的要按照现行市价折合现金追缴。纪检监察室负责追缴工作。

19、医务人员以盈利为目的私自开诊卖药的，按国家《执业医师法》、《药品管理法》、《医疗机构管理条理》等法规进行处理。

因技术原因造成的医疗差错或事故的责任人，按《医疗事故处理办法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20、因玩忽职守，工作渎职，造成的医疗差错、事故或行政责任事故的责任人，除按《医疗事故处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执行外，承担全部法律与经济责任，并视情节轻重，扣发1-6个月的劳务费；情节严重的，待岗1-3个月，2年内不晋升技术职称。触犯刑律的，交司法部门处理。

21、违反劳动纪律：上班干私活、迟到、早退、带酒上岗者，每发现一次罚款50－100元；上班期间酗酒滋事、打架斗殴的每发现一起罚款100－300元；上班期间违反工作纪律，扰乱工作秩序，每发现一起罚款100—200元；上班期间违反规定玩手机、上网购物、聊天、娱乐等发现一起罚款100—200元。旷工或无正当理由愈假不归的，扣发100-300元劳务费，旷工期间停发工资，并待岗1周-1个月；连续旷工十五天，年内累计超过30天的，当年不得晋升技术职称，待岗1－3个月，情节严重的开除留用或开除处分。

22、工作不求进取，责任心不强，工作懒散，马虎了事，对职责范围内工作推、拖，经教育二次以上无改变表现的，经群众评议、院办公会研究不适合该岗位工作的，按待岗处理，待岗期间按医院人事制度有关规定执行。

23、发生以上违纪事件的科室主要负责人必须承担相应管理责任，并视情节轻重，给予相应的经济与行政处罚。

（二）党员干部违规的依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，给予相应的党纪处分。

（三）坚持纠风奖励政策，凡对上述问题举报经查属实的，按举报实际金额的1-5倍给予奖励。